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兴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雷”）100%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雷赛智能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3、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雷赛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亦盘活公司资产，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兴雷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菊园物联网”），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兴雷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282.81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兴雷的股权。上海兴雷持有上海雷赛菊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菊园”）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不再持有雷赛菊园股权。上海兴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时公司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转让相关事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8094724R
3、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36,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马爱荣
7、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3幢315室
8、经营范围：物联网企业孵化服务，物联网企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诚信情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菊园物联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上海菊园经济发展中心持股1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兴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W3R4F
3、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9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7、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2869室
8、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技术、机器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9、诚信情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兴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雷赛智能持股100%。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4.03	5,315.94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74.03	5,315.94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41.91	-933.07
净利润	-541.91	-933.07

12、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兴雷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兴雷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等情况。

1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兴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兴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上海兴雷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上海兴雷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1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0	0
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	0	2,000.00	100%

四、拟签订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受让方：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方：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兴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其在目标公司所拥有的不带权益负担的目标股权以及目标股权在交割日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第二条 转让股权对价及支付方式

一、在本协议的条款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出售和转让、受让方应购买目标股权及其全部相关的权利，目标股权及目标公司的资产不附带任何抵押、担保、留置权、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及债务。

二、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受让方和转让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13,282.81万元（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捌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以下简称“总价款”）。

第三条 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受让方与转让方确定，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所有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方承担并负责督促目标公司清理和清偿，保证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当天不存在任何债权和债务。

交割日起的十年内，如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任何债权和债务而发生纠纷的，相关责任、赔偿、义务均由转让方承担，纠纷由转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第四条 目标公司的交割事项

目标公司的完整运营权交割发生在交割日。为确保在交割日，转让方向受让方完成目标公司完整运营权的交割，转让方应提前向受让方逐步移交目标公司并移交目标公司的协议、文件、管理凭证、财务资料、公司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转让方、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履行股权转让交割的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终止

一、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二、转让方未能按期完成交割，或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未完成的一方（即违约方）可以要求展期90天；90天期满之后每逾期1天，每日应按总价款的0.0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实际花费（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费用、为提出索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法院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实际发生的费用。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有权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解除本协议：

1、如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被发现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并且在守约方要求补救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守约方则有权解除本协议；

3、任何一方阻挠本协议项下交易条件的完成，且在另一方要求纠正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该另一方则有权解除本协议；

4、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任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的。

四、如本协议的解除系因转让方原因导致的，在本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在返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应按照贷款市场5年期报价利率（LPR）及因返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按日计算的全部利息一并支付给受让方。如本协议的解除系因受让方原因导致的，转让方将从应返还给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转让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发生的全部费用，转让标的价值减损、为提出索赔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互不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48小时内通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该另一方因未收到通知而产生的损失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予以补偿。

第六条 协议之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兴雷100%股权暨间接出售上海兴雷持有雷赛菊园35%的股权，该标的资产不涉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兴雷的股权，同时上海兴雷所持有雷赛菊园35%的股权将一并转出，上海兴雷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兴雷100%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资产运营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上海兴雷股权转让已经由评估公司审计、评估，其定价公允，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转让上海兴雷100%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亦盘活公司资产，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兴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雷”）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菊园物联网”），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兴雷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282.81 万元。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兴雷的股权。上海兴雷持有上海雷赛菊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菊园”）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不再持有雷赛菊园股权。上海兴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时公司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转让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回避表决董事2名，其中独立董事王瑞先生、李维清先生、赵宝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嘉兴蕴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蕴峰”）为本次共同投资所设立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截至披露日，孙泽敏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蕴峰64.5161%的合伙份额，孙泽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承志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月青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崔贵贤先生为舅甥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公司比照关联交易对本次共同投资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该议案关联董事孙承志、崔贵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马遮阳”）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盈利渠道，增加投资收益，并充分借助专业合作伙伴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公司拟与嘉兴蕴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蕴峰”）等共同投资嘉兴行律道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有限合伙”或“本基金”）。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就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将签署《嘉兴行律道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明确本次合作投资的主要条款，包括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费用、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等事项。

基金设立初始规模拟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主要用于投资智能制造、消费、医疗健康等潜力行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湖州行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行律”或“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北京行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行律”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该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二）关联关系情况

嘉兴蕴峰为本次共同投资所设立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截至披露日，孙泽敏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蕴峰64.5161%的合伙份额，孙泽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承志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月青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崔贵贤先生为舅甥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公司比照关联交易对本次共同投资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参会关联董事2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州行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5 幢 B 座 -71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何钢
出资结构：赵何钢持股8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英洁持股20%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行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关联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湖州行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行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 9 号 1 幢 6 层 2 单元 605-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何钢
股权结构：赵何钢持股8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英洁持股20%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登记备案情况：北京行律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701

北京行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湖州行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蕴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至诚蕴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4室-9
出资结构：孙泽敏持有其64.5161%的合伙份额、王璐丹持有其32.2581%的合伙份额、北京至诚蕴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至诚”）持有其3.2258%的合伙份额。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孙泽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承志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月青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崔贵贤先生为舅甥关系。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本次交易具体情况，比照关联交易对本次共同投资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孙泽敏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玉马遮阳股份，与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登记备案情况：嘉兴蕴峰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TM4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兴蕴峰总资产1,00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

经核查，嘉兴蕴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嘉兴行律道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拟定）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5 室 -5
（五）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存续期限：7 年。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相应延长
（七）退出机制：投资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以上市、转让、清算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八）投资方向：主要用于投资智能制造、消费、医疗健康等潜力行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
（九）出资方式：认缴制，货币出资
（十）出资进度：一次性缴付，在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中的“到账日期”（“交割日”）前将实缴出资汇入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十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投资基金将不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十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行律
（十三）管理方式：北京行律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
（十四）投资决策：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委员会将负责对基金的投资机会进行决策
（十五）收益分配：基金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十六）违约责任：如合伙人未按约定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或陈述和保证事项，将按基金合同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内容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七）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尚未签订协议，后续协议内容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设立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各项权利义务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能力及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资金盈利水平，开拓和完善公司的投资渠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基金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投资基金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则将导致私募基金不能投资，从而导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3、基金的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基金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嘉兴蕴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共同投资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嘉兴蕴峰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为0万元。

七、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本次合作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本次投资方向主要用于投资智能制造、消费、医疗健康等潜力行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允、合理原则，严格根据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三）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跟踪有关投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承志先生、崔贵贤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此次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开拓和完善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提升综合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

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遵循了一般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同意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嘉兴行律道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其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有助于公司利用各方的优势与资源，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投资的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同时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4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第七届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捷先生、周亮先生、黄海波先生、陆平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潘自强先生、黄韬先生、裘大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自强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自强先生及黄韬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裘大茗先生已出具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7年10月，高级经济师。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就读金融学在职研究生，2005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O课程班进修；现任公司董事长、日发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等。曾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荣获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绍兴市青年建设功臣、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经济发展论坛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联合会五届常务理事等多项荣誉称号。

截至目前，吴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3,740,0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周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5年4月，博士学历；现任公司机床事业群总经理；曾任海克斯康制造智能大中华区研发经理、副总工、总工、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执行总裁、全球方案副总裁、西湖大学云栖教授、智能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执行院长。

截至目前，周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3、黄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8年2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日发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日发集团财务经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黄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4、陆平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1年6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副主任；曾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副总、车铣事业部总经理、日发航空装备公司副总经理、日发机床研发中心技术主任、日发航空装备研发中心技术主任、日发集团董事、日发机床金切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陆平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平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5、潘自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5年3月，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硕士生导师，兼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灵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潘自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自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潘自强先生于2011年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黄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0年6月，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

截至目前，黄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黄韬先生于2017年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

7、裘大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6年8月，硕士学历；现任中国船舶集团质量与可靠性中心资深研究员；曾任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

截至目前，裘大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裘大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裘大茗先生目前尚无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4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沈飞女士、任鹏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中，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沈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90年12月，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曾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师。

截至目前，沈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任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3年10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曾任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目前，任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任鹏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5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沈飞女士、任鹏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5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吴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海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陆平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裘大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沈飞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任鹏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1、2、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8月8日9: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2022年8月8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1）联系人：祁兵、陈甜甜
（2）电话：0575-86337958、传真：0575-86337881
（3）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12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0；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吴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海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陆平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裘大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沈飞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任鹏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表决；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8月5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520日发精机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5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黄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黄林军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黄林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黄林军先生简历

黄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3年11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法务风控部主管；曾任公司营销办主任、法务主管、内审部经理、日发机床、日发航空装备风控主管和法律办负责人。

截至目前，黄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5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吴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提名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同意提名黄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同意提名陆平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提名黄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同意提名裘大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即由6万元/年（含税）调整为9.6万元/年（含税），非独立董事津贴不变。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